

香港復康機構工場導師會

反對「特別一次過撥款」立場

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社會福利署 = 無良酒樓東主

2000 年 4 月 1 日或之前定影員工，入職資歷／條件是經社署批核，亦是由社署支付薪酬，換句話說，這些是社署員工。

近幾年來，在業界普遍反對的聲音下，強行推出「整筆過撥款」，爲了安撫「定影員工」，以「過度補貼」保證員工薪酬不受影響，維護合約精神。

社署強調「整筆過撥款」給機構彈性，靈活運用資源，這正正是破壞業界秩序根源，機構與員工關係緊張，資深員工被迫流失，更甚者於放工前 15 分鐘，即時被解僱，大家試想想該員工之感受！機構聘任年資及經驗淺的合約員工補替工作，等等不正常現象背出。凡此種種，業界服務質素？對弱勢社群之影響？可見一斑！

社署身爲社福界大東主，不守承諾（維護定影員工合約精神），在此時刻，宣佈將會停止發放「過度補貼」，代之以「特別一次過撥款」，爲期兩年，機構申請一定要承諾在兩年內解決財政問題，試想在有過度補貼下，業界已出現上述不公義現象，「特別一次過撥款」的封底，後果更甚，社署更不負責任！

本會要求：

1. 立即全面檢討「整筆過撥款」。
2. 在檢討未有結果前，繼續發放「過度補貼」。